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概述
(一)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竞价交易等方式收购康乐药业不超过35%的股权，收购价格将不低于8元/股，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21,900万元。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3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洪波	1164.5	14.8913
2	杨晓勇	598.1	7.6483
3	何强	593.5	7.5895
4	胡建强	374	4.7402
5	陈洪华	519.4	6.6419
6	东莞市快盈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1	3.8504
7	恒安	300	3.8363
8	胡圣雯	266.6	3.4092
9	陈高生	259.8	3.3223

项目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509,998,358.82	487,138,369.66
营业利润	50,515,584.01	75,127,595.89
净利润	44,169,566.25	65,723,99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774,348.17	63,993,83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8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止	2019年12月31日止
资产总额	475,077,644.51	464,694,289.02
负债总额	152,121,142.18	186,677,748.48
净资产	322,956,502.33	350,016,540.54

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0.84元/股，交易市盈率不超过10倍。

三、收购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主业稳定增长同时，也在医药行业内寻找外部投资机会。康乐药业与公司同行业同地区，目前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近年来业绩稳定增长，且具有潜在的业务协同可能，因而成为良好的投资标的。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事项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生产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生产运营情况正常有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媒体风险提示
市场传闻、热点敏感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3.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事项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4.大股东质押风险或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公告日，公司大股东均未进行股权质押。公司资产结构中无商誉，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0-023

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5/27	2020/5/28	2020/5/28

红利率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0/5/2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央登记结算系统办理了证券账户登记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规定，持股比例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比例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5/27	2020/5/28	2020/5/28

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249,982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1.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息比例)
2.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将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发放，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3.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280,000,000股-2,500,060股=277,499,940股
4.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现金红利总额÷股本数=277,499,940×0.30÷280,000,000=0.30元/股。

5.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71-85811388-8022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

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5/27	2020/5/28	2020/5/28

红利率0.07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7,618,345.48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0/5/2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5.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75-82097297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5/27	2020/5/28	2020/5/28

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210,972.32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0/5/2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5.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760-2813632
电子邮箱：mys@mywind.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0

3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比例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74-52025386
电子邮箱：info@saltonline.com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利”或“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3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0-028 号

91500000MA5UBT056F：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公司分别持有联合能源88.41%股权、长兴电力100%股权(长兴电力持有联合能源10.95%股权)。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法律，本次交易尚有以下后续事宜有待办理：
1.公司向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禹投资”)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3.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4.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将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决议、协议以及承诺等事项。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5.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74-52025386
电子邮箱：info@saltonline.com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利”或“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3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规定，持股比例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比例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74-52025386
电子邮箱：info@saltonline.com
特此公告。